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法院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的（2024）黑0502民初1253号原告双鸭山民森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昕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其中“案件受理费482元，由何昕负担。”更正为“案件受理费482元，由何昕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”特此更正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